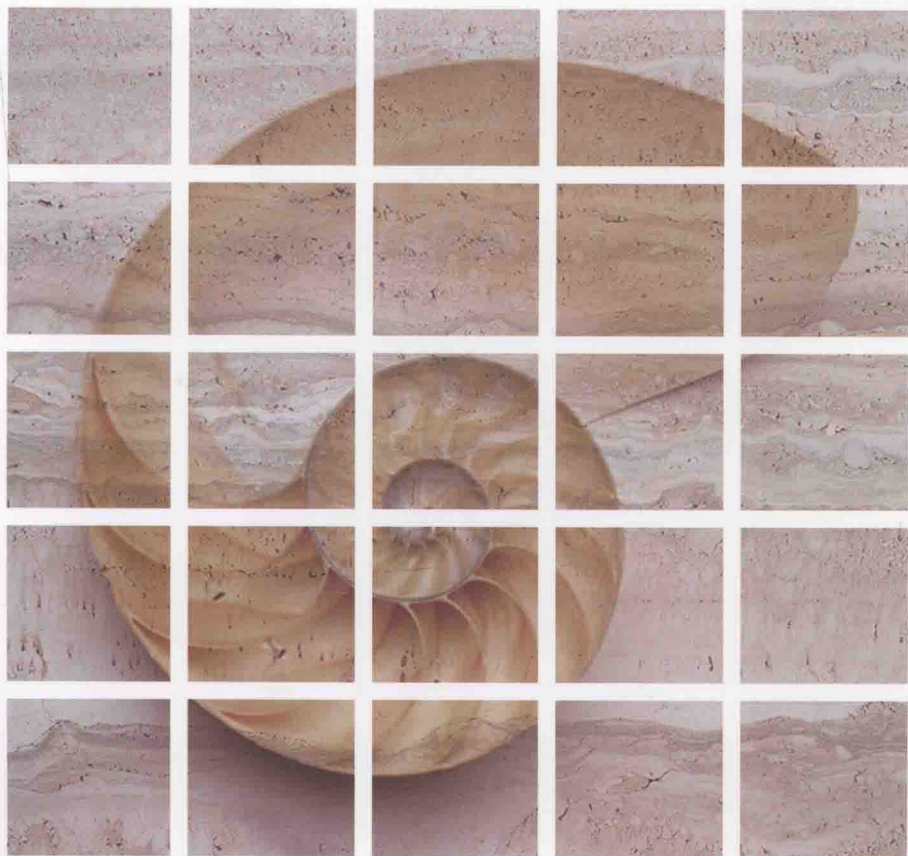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彭海青 庞华玲 主编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 彭海青 庞华玲

撰稿人 | 彭海青 肖沛权 庞华玲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云雪 杨锦炎 田力男

曾新华 郑 曦 初殿清

倪 润 赵琳琳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彭海青, 庞华玲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258 - 5

I. ①刑… II. ①彭… ②庞…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5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461千
版本/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258-5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两年多来,伴随这部《刑事诉讼法》的出台及实施,有关司法解释不断发布,刑事司法实践也因之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此,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等教学参考的刑事诉讼法教材中的知识内容亟须更新。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编写紧紧围绕教育部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的要求,并考虑学生学习的需要以及法律职业的需求,努力体现以下三个特色:

1. 本土性。本书立足本土,倾力介绍与阐释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制度、程序的内容,客观展示我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司法实践的原貌。鉴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主要是对本土司法实践需求的回应,刑事诉讼制度中国模式的轮廓日益清晰,也因篇幅所限,本书未着笔墨于外国法的有关内容。这是与以往刑事诉讼法教材相比的特色之一。比如刑事证据规则部分,由于以前我国刑事证据规则方面的规定不多,以往教材偏重于对英美法系证据规则的介绍,而2010年“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出台以后,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状况得以大大改观,认真梳理与学习这些刑事证据规则比了解英美法系证据规则更具现实意义。也就是说,我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完善为刑事诉讼法教材本土性定位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2. 前沿性。本书关注前沿问题:首先,关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前沿。及时掌握新法,更新知识,对于法律学习者至关重要,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于新旧法律规范细心甄别,以最新的法律规范作为参考资料。本书的写作依据是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发布的司法解释,资料更新至2015年4月30日。其次,关注国家司法考试前沿。国家司法考试是检验法律学习效果的重要标准,也是从事法律职业的“敲门砖”。本书部分章后所附的“案例精选”,都是从近几年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考试真题中精心选取的,并辅之答案与解析,给学生及早提供国家司法考试方面的指引。最后,关注学术研究前沿。学术研究是法律学习的最高层次,为开拓学习视野,启发研究思维,每章附设“扩展阅读”,选取能够反映学术研究新视角、新观点、新方法的专著和论文。

2 前 言

3. 创新性。本书注重体例编排的创新性:一方面,将本书内容划分为总论、主体论、原则论、制度论、程序论、特别程序论以及附论七个部分,以明确本书的结构,也明确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的结构。另一方面,每章前设“本章知识要点”,以提示本章学习的主要知识点;部分章后设“案例精选”、“思考问题”、“法条链接”以及“扩展阅读”,以配合本章主旨内容的学习。

本书的撰稿人为活跃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均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绝大多数还具有博士后研究和海外留学背景,系典型的“学院派”。

本书撰稿人简介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彭海青: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撰写第一、二、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章;

肖沛权: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三、八、十七章;

庞华玲: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七、十、十一章;

马云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撰写第五、二十四章;

杨锦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撰写第六章;

田力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十九章;

曾新华: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博士后,撰写第十二、十三章;

郑 曦: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撰写第十四、十五章;

初殿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倪 润: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五章;

赵琳琳: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课程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为加强教材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学校自身发展的要求,鼓励教学一线的教师编写一批有特色、质量高、适合实际教学需求的教材,北京理工大学设立“十二五”(2014-2015)规划教材项目。本教材有幸得以入选该项目。在此对北京理工大学对本书编写出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法律出版社的刘琳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忙碌、辛劳,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的研究生李欣、郭珊、孙倩、陈正雄、何津津等承担了文字校对、司法考试真题与扩展阅读书目核查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为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饱含大家对刑事诉讼法教学工作的热心、真情与责

任感,期望本书的出版可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科建设与我国刑事诉讼法治的发展贡献薄力。同时,不能避讳的是,尽管数易其稿,字斟句酌,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错漏恐难以避免,诚请广大读者予以反馈、批评,以便于我们日后改进。

彭海青
2015年5月

法律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79年)	1979年《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6年)	1996年《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	《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010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	《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	最高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	最高检《规则》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	公安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	“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	“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职能	(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构造	(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	(1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20)

第二编 主 体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公安机关	(2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29)
第四节 人民法院	(31)
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37)
第四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当事人	(41)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45)
第四节 单位当事人	(48)

第三编 原 则 论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5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55)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5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7)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57)
第七节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58)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59)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0)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61)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2)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63)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63)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64)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65)

第四编 制 度 论

第六章 管辖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7)
第七章 回避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8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3)
第一节 辩护	(93)
第二节 代理	(103)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10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	(10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116)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拘传	(129)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35)
第五节 拘留	(140)
第六节 逮捕	(143)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53)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55)
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161)
第一节 期间	(161)
第二节 送达	(167)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72)

第五编 程 序 论

第十四章 立案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1)
第十五章 侦查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9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5)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0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10)

4 目 录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15)
第三节 不起诉	(223)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40)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3)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特别程序	(24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5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52)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55)
第五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5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7)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再审立案的材料来源	(272)
第三节 提起再审	(278)
第四节 再审程序	(279)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8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29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02)

第六编 特别程序论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原则和重要制度	(314)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诉讼程序	(318)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程序的适用范围和诉讼程序	(331)
第二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34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审理	(341)
第二十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	(347)
第三节 强制医疗程序	(347)

第七编 附 论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殊制度	(357)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60)
第二十七章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366)
第一节 概述	(366)
第二节 有关惩罚犯罪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367)
第三节 有关保障人权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371)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知识要点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是刑事诉讼理论、原则、制度、程序等内容的逻辑起点。本章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阶段、刑事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渊源、任务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等内容。

第一节 刑 事 诉 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尚书·尧典》中记载：“帝曰：‘呼！嚣讼，可乎？’”这说明在我国尧舜禹时期就产生了诉讼。根据《说文解字》的解释，“诉，告也”，“讼，争也。”但是，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诉”和“讼”二字长期以来是分开使用的，直到元代刑律《大元通制》中才出现“诉讼”一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有关控告犯罪的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并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所使用的“诉讼”是清末变法时期从日本引进的。而日本则是由于明治维新时代学习欧美法制，把 Procedure 翻译为“诉讼”。

诉讼就是一方控告，另一方争辩，请求国家机关解决争议。在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中，诉讼是一种最为常规、最为规范、效力最为明显的手段，是从“私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过渡的基本标志。^{〔1〕}

在我国，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国家、社会秩序的活动。我们可以从刑事诉讼的主持者、参加者、法律要求、目的等方面分析刑事诉讼的特点，以进一步理解刑事诉讼的内涵。

1. 刑事诉讼的主持者是国家专门机关，这表明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司法活

〔1〕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动。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这些机关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2. 刑事诉讼的参加者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见证人、翻译人员等。当事人是为维护个人的利益参与到刑事诉讼中来的,而其他诉讼参与人与案件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参与刑事诉讼或者是为了帮助查清案件事实,或者是为了维护某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是诉讼民主、文明的体现。

3. 刑事诉讼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法治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行使权力、权利,履行责任、义务。

4.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国家、社会秩序。刑事诉讼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发生了犯罪行为,而犯罪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人们赖以生活、学习、工作的社会秩序遭到了破坏,因而需要查清犯罪事实,发现、揭露、追究、惩罚犯罪人,保护被害人、一般公民、国家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是三种诉讼中最复杂的一种诉讼类型,这是由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决定的。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由若干个依次进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环节构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诉讼阶段”。我国的刑事诉讼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其中审判阶段又可以分为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阶段,对于死刑案件还要经历死刑复核阶段。

我国刑事诉讼阶段的划分主要是以下列四项标准为依据的:

1. 专门机关。专门机关是刑事诉讼的主持者,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主持机关有所不同。主持立案、侦查阶段的专门机关主要是公安机关;主持审查起诉阶段的专门机关是人民检察院;主持审判阶段的专门机关是人民法院。但主持执行阶段的机关根据刑罚的种类有所不同,包括看守所、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

2. 诉讼任务。每个诉讼阶段有其相对独立的诉讼任务。立案阶段的任务是确定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侦查阶段的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的任务是确定案件是否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判阶段的任务是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执行阶段的任务是将裁判文书的内容付诸实施。

3. 诉讼方式。每个阶段由于其诉讼任务不同,诉讼方式也不相同。侦查阶段保密性要求比较高,除特殊需要,比如通缉、邀请见证人等,一般是不向社会公开

的。这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有关人员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防止证人串供,保障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仅仅涉嫌犯罪,并不一定是真正的罪犯,过早公开会对其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审查起诉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向社会公开,主要体现在允许人民监督员参与审查起诉工作。在审判阶段,公开审判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审判活动完全向社会公开,允许公民旁听,允许视频直播庭审。

4. 诉讼文书。每个诉讼阶段结束时,主持这一阶段的国家专门机关都要做出相应的诉讼文书,表示已经完成本阶段的诉讼任务。这些诉讼文书也是区分诉讼阶段的重要标志。立案阶段结束时的诉讼文书是《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等;侦查阶段结束时的诉讼文书是《起诉意见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等;审查起诉活动结束时的诉讼文书为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审判活动结束时的诉讼文书为判决书、裁定书;执行活动结束时的诉讼文书为《刑满释放证明书》等。

三、刑事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解决刑事案件的方式,但并非唯一的方式,调解、和解、自决(私了)等也能够发挥解决刑事案件的作用。

刑事调解,是指发生犯罪行为后,中立的第三方依据一定的规范,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等方式使当事人双方能够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解决刑事争议。刑事调解包括诉讼内调解与诉讼外调解两种方式。诉讼内调解,是指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解决刑事争议。诉讼外调解是指在公民、社会组织等的主持下,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解决刑事争议。在我国,人民委员会调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常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具有调解意愿的轻伤害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委托基层调解委员会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不再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与被害人及其亲属以认罪、赔偿、道歉等方式达成谅解与协议,国家专门机关不再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或者对其从轻处罚的一种案件处理方式。为了规范刑事和解程序,2012年《刑事诉讼法》新增加了一项特别程序,即“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刑事自决,俗称“私了”,是指刑事案件的诉讼双方不经过国家专门机关而自行协商解决冲突。由于自决具有快捷、不伤和气等优点,成为当事人乐于选择的方式。

刑事调解、和解与自决等非诉讼解决冲突的方式相对于刑事诉讼方式而言具有省时、省钱、不伤和气、有效化解心理对抗等优势,因而颇受欢迎。但是,非诉讼解决方式也还存在当事人利益保护打折扣、非自愿性保障不足等缺陷,尤其是在自决方式下,加害人和被害人的权利都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虽然刑事诉讼化解冲突